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 电子书 （以下简称“产品”）并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甲乙双方就此购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所供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单位）	金额
电子书	电子书单册	1 批	60000.00 元

备注：1. 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是指电子图书、文字作品、图片、电子杂志、电子报纸、视频等各类数字化作品，以及与数字作品相关的内容。就文字作品而言，包括标题、正文、附注等内容。数字作品的格式包括：EPUB 版、WORD 版(排版文件)、PDF 文字版（包含目录与正文）、方正版。

2. 本项目以畅想之星电子书平台定价进行结算，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金额，其中已经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1. 合作方式：电子书 PDA 采购模式（即读者决策采购模式），提供以读者为中心的“你选书，我买单”的个性化服务模式。可以对 PDA 做权限控制，包括图书馆 PDA 采购总量控制、某个时间段的 PDA 采购量控制、读者对象选择、出版社选择、中图法与学科分类法类别选择、单个读者采购总金额、种数、单本金额控制、角色选择等控制方式。单册计费，用完为止。

2. 合作期限：甲乙双方合作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预存荐购费用用完为止。

三、产品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经甲方确认下订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采购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本地镜像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收货后调试完毕完成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不予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已审核 韩马欣

2.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产品及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质保责任。若后期甲方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可以随时提出主张。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 ¥6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万元整);

2、在合同生效且产品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款项。

3、如因甲方放假、财政封账等因素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违约

五、版权归属及服务条款

1. 乙方对产品阅读平台系统拥有所有权,对所供产品(含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拥有版权或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2. 乙方所供产品,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授权 IP 范围内直接使用,或在授权 IP 范围外通过认证账号登录使用。购买电子书等数字作品的,甲方应镜像至甲方本地(馆舍内/局域网内)方可进行合理使用(合同另行约定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数据库、软件、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转让、商业性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给其他单位使用。

甲方的授权 IP 地址范围为:

IP 范围	123.7.182.222	123.7.182.219	123.7.182.220	123.7.182.217
	123.7.182.216	42.247.20.130	42.247.20.131	42.247.20.132
	42.247.20.133	42.247.20.134	42.247.20.135	42.247.20.136
	42.247.20.137	42.247.20.138	42.247.20.139	42.247.20.140
	42.247.20.142	117.159.93.94	117.159.195.114	117.159.195.115
	117.159.195.116	117.159.195.117	221.176.136.130	
	221.176.136.131	221.176.136.132	221.176.136.133	
	221.176.136.134	106.46.169.210		

3. 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地镜像(如甲方本地镜像服务器未安装、未调试完成,或存在其他无法进行本地镜像的情况)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 IP 范围内或者局域网外供合法认证的有效读者使用乙方远程访问服务远程访问使用已购买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在此期间,

乙方有权对授权到期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下架操作，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自己拥有许可信息、许可程序的完整知识产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如因乙方提供信息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给甲方正常使用引起纠纷的，乙方负责妥善平息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涉及纠纷所产生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及其他支出）。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使用产品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硬件厂商取得联系并尽快修复，避免危及产品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因甲方硬件故障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失或数据丢失，如果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恢复服务，则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负责对已购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本地镜像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对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或对其他数据进行修改。乙方无权干涉，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自行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产品的使用与需求信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定期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出建议。

4. 甲方应如实提供 IP 地址数据，如因甲方原因 IP 地址数据有误，超出其授权范围使用，侵害到产品版权，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联系乙方进行修改。

5. 凡进行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因甲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甲方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仅限于在校舍、馆舍、单位内或个人使用，不得将其面向互联网进行传播。若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或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侵害电子书等数字作品知识产权，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必要时，乙方须为甲方读者提供培训。

2. 乙方负责为甲方购买产品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除提供自身的产品服务外，不承担其他的软件、硬件、网络和数据等方面的安装维护工作。当甲方使用的其他产品同乙方产品发生运转冲突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以确保产品运行环境的稳定可靠。

3.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甲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良好对接，正常运转。除涉及侵权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无权对甲方单独购买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不得对甲方服务器的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数据、书目信息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完备的系统安装环境和数据维护条件。对系统中的重要软件、数据及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工程师，并协助其完成相应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乙方应积极予以排除；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甲方自行排除，乙方可以提供解决产品使用常见问题的指导。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逾期交货对应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



履行交货义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款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无法提供准确有效服务的，应当立即解决、恢复服务，且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中断超过五次或中断总计时长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未履行部分的相应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以及诉讼参与人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韩子云

甲方（盖章）：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张红敏

乙方代表（签字）：王超

通讯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
院1号楼4层407室

联系人：赵子博

联系人：王韬

电话：0379-62302557

电话：13838562451

邮编：471000

邮编：10016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账号：676810350000000212223001

开户账号：1109464839105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